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川
被　　告　戴聖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09 年度簡字第60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法　官　詹尚晃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水木